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調整公司治理結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本行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5年9月12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行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 .....	I-1
附錄二 — 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	II-1
附錄三 —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	III-1
附錄四 —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建議修訂說明表 .....	IV-1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章程」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 釋 義

---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9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執行董事：**

周時辛先生 (董事長)  
肖璟先生 (副董事長)  
袁德磊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  
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羅峰先生  
史志山先生  
周苗女士  
劉一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宛秋女士  
張永宏先生  
田力先生  
郭傑群先生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調整公司治理結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5項特別決議案和1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公司治理結構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 II. 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事項

### 1.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為優化本行資本結構，維持穩定的資本充足水平，支持本行未來業務可持續發展，本行擬申請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次債券發行**」），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具體發行方案為：

- (1) 債券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2)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 (3) 發行市場：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4) 債券期限：無固定期限。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行情定價。
- (7) 贖回選擇權：在獲得監管機構認可的前提下可贖回。
- (8)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具體發行方案、條款將根據監管機構要求予以優化調整。

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債券發行，同意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其他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決定或修改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發行條款進行適當調整；根據本行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和市場狀況具體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時機、市場與對象、幣種與金額、期限、利率和方式等；採取為完成本次債券發行所需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必要的證券承銷機構、債券信用評級機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以上該等授權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債券發行之日起36個月。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其他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在本次債券存續期內單獨或共同全權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布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跟蹤評級、付息、贖回、減記等本次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

## 2. 調整公司治理結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調整公司治理結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之公告，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治理運作效率，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相關文件要求，本行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

會職權，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本次調整」）。第七屆監事會成員蔡清福先生、湯曉峰先生、陳芷穎女士、余夢林女士、廖靜文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監事。《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相應廢止。

本次調整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調整的議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且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次調整生效前，本行監事將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繼續履職，任期屆滿後不再換屆。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相關文件要求，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踐，本行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據此，本行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章程修訂」）。

本次章程修訂主要依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修訂內容主要包括不再設置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調整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相關職權，對標監管制度調整董事任職條件，落實《公司法》其他相關要求等，修訂詳情載與本通函附錄

一。本次章程修訂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須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並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建議修訂內容與監管部門核准意見不一致的，將依據監管部門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並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報批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各項有關事宜。

本次章程修訂生效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 4. 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相關文件要求，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踐，本行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據此，本行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並建議將《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更名為《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載與本通函附錄二。

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與本次章程修訂工作同步進行，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生效之日起同步生效。修訂內容與監管部門核准意見不一致的，將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意見或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生效前，本行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 5. 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相關文件要求，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踐，本行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據此，本行建議對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修訂詳情載與本通函附錄三。

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與本次章程修訂工作同步進行，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之日起同步生效。修訂內容與監管部門核准意見不一致的，將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意見或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生效前，本行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 6.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規範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本行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對現行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修訂詳情載與本通函附錄四。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若股東在某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就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http://www.jjccb.com))。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本行自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江西  
2025年9月12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一條</b> 為維護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u>制定</u>本章程。</p>
<p>將公司章程中「股東大會」全部替換為「股東會」。</p>	
<p><b>第八條</b>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條</b>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p> <p><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九條</b> 本行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p><b>第九條</b> 本行<u>全部資產分為等額的資本劃分為</u>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u>資產財產</u>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p><b>第十一條</b> 本章程對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述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b>第十一條</b> 本章程對本行、股東、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p> <p>前述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b>第十九條</b>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b>第十九條</b>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種類類別</u>的每一股份<u>應當</u>具有同等權利。</p>
<p><b>第二十條</b>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b>第二十條</b> 同次發行的同<u>種類股票類別股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二十六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del>第二十六條</del>—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計劃，<del>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del></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del>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del></p>
<p><b>第二十七條</b>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del>第二十七條</del>—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del>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del></p>
<p><b>第二十八條</b>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p>	<p><del>第二十八條</del><u>第二十六條</u>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u>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del>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del>；</p> <p>(二) 向<u>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del>特定對象發行股份</del>；</p> <p>……</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三十七條</b>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b>第三十七條</b><del>第三十五條</del>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u>股票</u>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b>第三十八條</b>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需同時符合其規定。</p>	<p><b>第三十八條</b><del>第三十六條</del>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p> <p>本行董事<del>一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需同時符合其規定。</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三十九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p>……</p>	<p><b>第三十九條</b><del>第三十七條</del> 本行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p><u>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p>
<p><b>第四十三條</b>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機構及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機構及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五條所述的情形。</p>	<p><del>第四十三條</del>—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機構及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del>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del></p> <p>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機構及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五條所述的情形。</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四十四條</b> 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del>第四十四條</del>—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del>(一)</del>—饋贈；</p> <p><del>(二)</del>—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del>(三)</del>—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del>(四)</del>—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del>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del></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四十五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禁止的除外：</p> <p>(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del>第四十五條</del><b>第四十一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禁止的除外：</p> <p>(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u>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四十六條</b> 本行股票採取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p> <p>(二) 本行成立日期；</p> <p>……</p>	<p><b>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二條</b> 本行股票採取記名方式。本行股票<u>採用紙面形式的</u>，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p> <p>(二) 本行成立日期<u>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u>；</p> <p>……</p>
<p><b>第四十七條</b>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本行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行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b>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三條</b>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在<del>H</del>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本行必須確保其所有<del>H</del>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del>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行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del></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二)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本行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本行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行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del>(二)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本行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本行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行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del></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del>(三)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del></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del>(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del></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五十條</b>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第五十條第四十六條</b>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u>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u>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同時備置於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p> <p><u>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u></p> <p><u>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u></p>
<p><b>第五十三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適用的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五十三條第四十九條</b> <u>本行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u>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u>5日內</u>，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本行適用的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六十一條</b>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b>第六十一條第五十七條</b>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u>發言權</u>和表決權；</p> <p>……</p> <p>(五) <del>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del></p> <p><del>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del></p> <p><del>2、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del></p> <p><del>(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del></p> <p><del>(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del></p> <p><del>(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del></p> <p><del>(b) 主要地址(住所)；</del></p> <p><del>(c) 國籍；</del></p> <p><del>(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del></p> <p><del>(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del></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3) 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6) 本行的特別決議；</p> <p>(7)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p>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p>……</p>	<p><del>(3) 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del></p> <p><del>(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del></p> <p><del>(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del></p> <p><del>(6) 本行的特別決議；</del></p> <p><del>(7)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del></p>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p>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p><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p>	<p>第六十二條第五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行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其中，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u></p> <p>……</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六十三條</b>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b>第六十三條第五十九條</b>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b>有權</b>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u>可以</u>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六十四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p>	<p><b>第六十四條第六十條</b> <u>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u>或合併或者合計</u>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六十五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b>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一條</b> <del>董事</del>、<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b>第六十七條</b> .....</p>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董事會如認定該質押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以備案。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回避。</p> <p>.....</p>	<p><b>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三條</b> .....</p> <p>擁有本行董<del>、監事</del>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董事會如認定該質押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以備案。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回避。</p> <p>.....</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不得行使投票權，不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b>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五條</b> 股東在本行的<b>借款授信</b>逾期未還期間內，不得行使投票權，不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股東在本行的<b>借款授信</b>逾期未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b>借款授信</b>，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b>借款授信</b>。</p>
<p><b>第七十二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p><b>第七十二條第六十八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del>、監事</del>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del>、監事</del>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del>、監事</del>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七十五條</b> 本行大股東應當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嚴禁違規通過下列方式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情形除外：</p> <p>……</p> <p>(三) 干預本行董事、監事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績效評價；</p> <p>……</p>	<p><b>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一條</b> 本行大股東應當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嚴禁違規通過下列方式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情形除外：</p> <p>……</p> <p>(三) 干預本行董事、<del>監事</del>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績效評價；</p> <p>……</p>
<p><b>第八十條</b>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b>第八十條第七十六條</b>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del>(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p> <p><del>(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del></p> <p><del>(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del></p> <p><del>(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p> <p><del>(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四)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八五)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六)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七)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八) 對本行聘用 <u>一或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 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結果報告；	(十二九) <u>審議批准監事會聽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u> 評價結果報告；
(十三)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十)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利潤分配政策；	(十六十三) 審議利潤分配政策；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十七) 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九)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二十)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del>(十七)</del> (十七十四) 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31%</u>以上的股東的<u>臨時</u>提案；</p> <p><del>(十八)</del> (十八十五)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del>(十九)</del> (十九十六)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u>監事會</u>議事規則；</p> <p><del>(二十)</del> (二十十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del>(二十一)</del> (二十一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八十二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p> <p>(七) 1/2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2名外部監事時，則為2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p>	<p><b>第八十二條第七十八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b>實收</b>股本總額1/3時；</p> <p>.....</p> <p>(五)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時；</p> <p>.....</p> <p><del>(七)</del> <b>1/2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2名外部監事時，則為2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b></p> <p><del>(八)</del><b>(七)</b>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八十三條</b></p> <p>……</p> <p>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在證券監管機構或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還可以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b>第八十三條第七十九條</b></p> <p>……</p> <p>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在證券監管機構或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還可以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股東大會。<u>本行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股東會，應保證參會的股東能夠進行即時交流討論及通過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b>第八十四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實行律師見證制度，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p>	<p><b>第八十四條第八十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實行律師見證制度，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的規定</u>；</p> <p>……</p>
<p><b>第八十五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b>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一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情況下，<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八十六條 1/2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del>第八十六條</del><u>第八十二條</u> <u>1/2以上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第八十七條 監事會或1/2以上外部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del>第八十七條</del><u>第八十三條</u> <u>監事會或1/2以上外部監事有權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案提議</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u>提案提議</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八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u>第八十八條第八十四條</u>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以上<u>股份</u>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u>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p> <p><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u></p> <p><u>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u>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八十九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第八十九條</b><del>第八十五條</del>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第九十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p>	<p><b>第九十條</b><del>第八十六條</del> 對於<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p>
<p><b>第九十一條</b>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九十一條</b><del>第八十七條</del>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九十三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b>第九十三條第八十九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以及單獨或者<b>合併合計</b>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b>31%</b>以上<b>股份</b>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b>31%</b>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p>
<p><b>第九十五條</b>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九十五條</b>—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九十六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b>第九十六條</b><del>第九十一條</del>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u>包括</u>下列<u>要求內容</u>：</p> <p><del>(一)</del>以書面形式作出；</p> <p><del>(二)</del>指定會議的<u>時間、地點、日期和時間和會議期限</u>；</p> <p><del>(三)</del>說明<u>提交</u>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的<u>全部具體內容</u>；</p> <p><del>(四)</del>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del>(五)</del>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del>(六)</del>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p> <p>(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del>(七三)</del>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b>有權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b>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p> <p><del>(八四)</del><b>載明</b>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del>(九)</del><b>載明</b>會議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del>(十五)</del>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b>(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b></p> <p><del>(十一七)</del>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b>第九十七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而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本行董事、監事選舉採取直接投票制，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二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b>、監事</b>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b>、監事</b>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而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b>或監事</b>的信息。</p> <p>本行董事<b>、監事</b>選舉採取直接投票制，每位董事<b>、監事</b>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九十八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本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20日前，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p>	<p><b>第九十八條</b><del>第九十三條</del>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u>送出送達、或者</u>以郵資已付的郵件<u>送出送達或者以電子方式送達</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u>或者股東提供的郵箱地址</u>為準。<del>如果本行按照除</del>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u>另有規定外</u>，<del>獲得子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del>，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20日前，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u>或者股東提供的郵箱地址</u>，以專人送達<u>或以、郵遞或者電子方式寄至送交</u>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一百〇一條</p> <p>.....</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第一百〇一條<u>第九十六條</u></p> <p>.....</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該法人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本行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p>
<p>第一百〇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證明原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一百〇二條<u>第九十七條</u>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股權證明原件</u>；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委託</u>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一百〇三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或者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六)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b>第一百〇三條第九十八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u>(一三)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或者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u></p> <p><del>(六)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del></p>
<p><b>第一百〇九條</b>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b>第一百〇九條第一百〇四條</b>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一百一十條 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能指定會議主持人的，經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del>第一百一十條</del><u>第一百〇五條</u> 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能指定會議主持人的，經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持。<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登記、提案的審議、關聯股東的回避、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〇六條</b>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b>召集</b>、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登記、提案的審議、關聯股東的回避、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〇七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b>—監事會</b>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〇八條</b>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b>出席或</b>列席會議的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del>第一百一十三條</del>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del>1/2</del><u>以上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罷免獨立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本行年度報告；</p> <p>（六）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del>第一百一十四條</del>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del>和監事會</del>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del>和監事會</del>成員的任免（罷免獨立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del>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del>本行年度報告；</del>；</p> <p>（六五）聘用<del>或解聘或者不再續聘</del><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p> <p>（七六）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二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p> <p>(五)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p> <p>(八) 除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外，回購本行股票；</p> <p>……</p>	<p><b>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一十五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u>股本註冊資本</u>和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p> <p>(五)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p> <p>(八) 除因本章程<u>第三十條第二十八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外，回購本行股票；</p> <p>……</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九條</b>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條</b> <u>非職工</u>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董事、監事的提名主體資格、提名及審核程序、選舉辦法應遵循以下提名及選舉制度：</p> <p>(一)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分別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del>第一百二十一條</del> 董事<del>監事</del>的提名主體資格、提名及審核程序、選舉辦法應遵循以下提名及選舉制度：</p> <p>(一)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del>監事候選人</del>，在章程規定的董事會<del>監事會</del>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分別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del>監事會提名委員會</del>分別提出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b>31%</b>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del>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del>；</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del>，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del></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del>(監事)</del>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del>(監事會)</del>成員總數的1/3。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二)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p> <p>(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二)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b>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b>分別對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del>監事會</del>審議；經董事會、<del>監事會</del>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del>監事</del>候選人；</p> <p>(三) 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的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del>監事</del>義務；</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del>監事</del>的，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del>監事會提名委員會</del>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del>監事會</del>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獨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還應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del>第一百二十二條</del> 獨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還應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del>監事會</del>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del>第一百二十九條</del>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del>與監事代表</del>及依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p> <p>……</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等各方對表決結果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del>第一百三十二條</del></p> <p>……</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del>主要</del>股東、網絡服務等各方對表決結果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任職資格需經監管機構核准的，自監管機構核准日起計算。</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del>第一百三十六條</del>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del>監事</del>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監事</del>就任時間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任職資格需經監管機構核准的，自監管機構核准日起計算。</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的董事：</p> <p>(一)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p> <p>(二)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p> <p>(三)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p> <p>(四) 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p> <p>(五) 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p> <p>(六) 指使、參與本行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p>	<p>第一百五十一條<u>第一百四十六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的董事：</p> <p><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一二) 因危害國家安全、實施恐怖活動、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u></p> <p><u>(二三)</u>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p> <p><u>(三四)</u>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p> <p><u>(四五)</u> 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p> <p><u>(五六)</u> 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p> <p><u>(六七)</u> 指使、參與本行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七) 被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兩次以上的；</p> <p>(八) 不具備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或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監事會應及時提請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p>	<p><u>(八) 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銀行業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u></p> <p><u>(七九) 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職資格未屆滿的，或被取消終身任職資格的被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一或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u></p> <p><u>(十) 被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兩次以上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期滿未逾五年的；</u></p> <p><u>(八十一) 不具備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或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u></p> <p><u>(九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u>監事會本行</u>應及時提請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行設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u>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董事任期從其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第一百五十二條</u><del>第一百四十八條</del> <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del>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del></p> <p>……</p> <p><u>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董事任期從其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del>召開股東大會</del>選舉董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p>	<p><del>第一百五十三條</del><u>第一百四十九條</u> <del>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del>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p> <p>(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del>第一百五十五條</del><u>第一百五十一條</u>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del>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del>、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二) <del>不得挪用本行資金</del>；</p> <p>(三) <del>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del>；</p> <p>(三) <del>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del>；</p> <p>(四) <del>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del>；</p> <p>(五四) <del>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通過</del>，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del>未經股東大會</del>，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p>	<p><del>(六五)</del>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u>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u></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十)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u>第一百五十二條</u>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u>的規定</u>，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u>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十) 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u>行使職權；</p> <p>……</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第一百五十九條<u>第一百五十五條</u>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該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p> <p>……</p> <p>(六)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或者是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管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p> <p>(七)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本行章程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p> <p>就上述在本行任職的人員而言，除其近親屬外，還應包括其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一條</b>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u>直接或間接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股權，或本人或其近親屬在該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的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u>，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p> <p>……</p> <p>(六)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u>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的機構</u>任職的人員，<u>及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u>或者是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管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p> <p>(七)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本行章程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p> <p><u>就上述在本行任職的人員而言，除其近親屬外，還應包括其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p>……</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p> <p>(一)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p> <p>(二)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p> <p>(三)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p> <p>(四)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p> <p>(五)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p> <p>(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p> <p>(七)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二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p> <p><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一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p> <p><u>(二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u></p> <p><u>(三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u></p> <p><u>(四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u>(五六)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六七)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p> <p>(七八)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評價報告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歷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所做的處理情況等內容。</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u>第一百六十七條</u> 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評價報告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歷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所做的處理情況等內容。</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四) 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p> <p>(七)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或解聘；</p> <p>……</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u>第一百七十條</u>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四) <u>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u>；</p> <p>……</p> <p>(七) <u>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或者監事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del>第一百七十四條</del>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b>或者監事</b>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董事會或監事會提請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應當由董事會或監事會以全體董事或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董事會或監事會一方已通過提請撤換獨立董事提案，則另一方在通過該提案後可與其聯名提交同一提案。</p> <p>獨立董事在上述提案提交股東大會之前可向董事會或監事會進行陳述和辯解，董事會或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召集臨時會議聽取獨立董事的陳述和辯解。</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del>第一百七十五條</del> 董事會<b>或監事會</b>提請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應當由董事會<b>或監事會</b>以全體董事<b>或監事</b>的2/3以上表決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del>若董事會或監事會一方已通過提請撤換獨立董事提案，則另一方在通過該提案後可與其聯名提交同一提案。</del></p> <p>獨立董事在上述提案提交股東大會之前可向董事會<b>或監事會</b>進行陳述和辯解，董事會<b>或監事會</b>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召集臨時會議聽取獨立董事的陳述和辯解。</p>
<p><b>第一百八十條</b>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撤換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一個月前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報告並向被提出撤換提案的獨立董事發出通知。通知中應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內容。被提出撤換提案的獨立董事有權在股東會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會會議召開5日前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會應當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p>	<p><b>第一百八十條</b><del>第一百七十六條</del> 董事會<b>或監事會</b>提請股東大會撤換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一個月前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報告並向被提出撤換提案的獨立董事發出通知。通知中應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內容。被提出撤換提案的獨立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5日前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本行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執行董事，8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4名）。</p> <p>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del>第一百七十八條</del>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本行董事會由11<del>至15</del>名董事組成，<del>其中3名執行董事，8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4名）</del>；<u>獨立董事總數不少於3名且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p>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u>職工董事是指由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del>第一百八十四條</del> <b>第一百八十四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五) <b>制訂審議批准</b>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b>(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b>；<del>(六)</del>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b>(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股東會聘請或者更換解聘</b>為本行<b>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b>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例行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由董事長召集，例行會議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del>第一百八十八條</del> <b>第一百八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例行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由董事長召集，例行會議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b>和監事</b>。</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兩名以上獨立董事、1/3以上董事、監事會、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五條</b>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兩名以上獨立董事、1/3以上董事、<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九十條</b>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郵件(含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和／或專人送達。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b>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八十六條</b>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郵件(含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和／或專人送達。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b>和監事</b>。</p> <p>……</p>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及書面會簽形式召開，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各方可實時參與並充分交流的會議視同為現場會議。董事以電話、視頻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會議。</p>	<p><b>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及書面<b>會傳</b>簽形式召開，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各方可實時參與並充分交流的會議視同為現場會議。董事以電話、視頻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會議。</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一百九十四條<u>第一百九十條</u>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u>關係</u>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p> <p>……</p>	<p>第一百九十五條<u>第一百九十一條</u>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u>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u>。</p> <p>……</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兩種表決方式,採取通訊表決應當符合以下條件及程序:</p> <p>(一) 表決事項應在前3日送達全體董事,應當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p> <p>(二) 表決方式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p> <p>(三) 表決方式應當確有必要,表決提案應當說明採取通訊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行章程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p> <p>(四) 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的有效時限內未表決的董事,視為未出席會議。</p>	<p><del>第一百九十六條</del>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兩種表決方式,採取通訊表決應當符合以下條件及程序:</p> <p><del>(一)</del>表決事項應在前3日送達全體董事,應當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p> <p><del>(二)</del>表決方式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p> <p><del>(三)</del>表決方式應當確有必要,表決提案應當說明採取通訊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行章程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p> <p><del>(四)</del>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的有效時限內未表決的董事,視為未出席會議。</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p>	<p><del>第一百九十八條</del><b>第一百九十三條</b> 董事會應當對<u>現場</u>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u>做成</u>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p>
<p><b>第二百零四條</b> 本行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del>第二百零四條</del><b>第一百九十九條</b> 本行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二百〇八條</b> 關聯交易分為重大關聯交易和一般關聯交易。</p> <p>.....</p> <p>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b>第二百〇八條</b><b>第二百〇三條</b> 關聯交易分為重大關聯交易和一般關聯交易。</p> <p>.....</p> <p>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批准。前述關聯交易的標的為本行提供的日常金融產品、服務等，且單筆及累計交易金額均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可對此類關聯交易統一作出決議。</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10 285 1359 417"><u>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不設監事會和監事，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u></p> <p data-bbox="810 476 1118 512"><u>(一) 檢查本行財務；</u></p> <p data-bbox="810 574 1359 753"><u>(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p> <p data-bbox="810 815 1359 946"><u>(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p> <p data-bbox="810 1008 1359 1140"><u>(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p> <p data-bbox="810 1202 1241 1238"><u>(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p> <p data-bbox="810 1300 1359 1383"><u>(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 data-bbox="810 1444 1359 1576"><u>(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本行監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p>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del>第二百一十條</del> 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本行<del>監事</del><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p>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 .....</p> <p>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p> <p>.....</p>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del>第二百一十二條</del> .....</p> <p>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del>監事會</del><u>審計委員會</u>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del>監事會</del><u>審計委員會</u>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p> <p>.....</p>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del>第二百一十三條</del> 本章程<del>第一百五十一條</del><u>第一百四十六條</u>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del>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del><u>關於董事離職管理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本行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p> <p>(十三)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p>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del>第二百一十七條</del>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本行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p> <p>(十三)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del>、監事會</del>報告；</p> <p>.....</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 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董事長越權干預其經營管理的，有權請求監事會予以制止，並向國家有關監管機關報告。</p>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del>第二百一十八條</del> 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u>其</u>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u>股東和董事會不當</u>干預。高級管理人員對<u>董事、董事長越權干預其經營管理的</u>，有權請求監事會予以制止，並向國家有關監管機關報告。</p>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p>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del>第二百一十九條</del>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u>、監事會</u>的報告制度；</p> <p>……</p>
<p><b>第二百二十五條</b>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p>	<p><b>第二百二十五條</b><del>第二百二十一條</del>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監督，定期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第七章 監事會」整章刪除，後續章節序號自動順改	
由於「第七章 監事會」刪除，原「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章節序號修改為「第七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同時由於本行不再設置監事一職，將本章內「監事」和「監事會」全部刪除	
<p><b>第二百六十九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del>第二百六十九條</del> <del>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del></p>
<p><b>第二百七十五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del>第二百七十五條</del> <del>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del></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二百八十七條</b> 本行黨委的機構設置：本行設立黨委，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黨內法規履行職責。黨委由5至9人組成，最多不超過11人，其中書記1人、副書記1至2人，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或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管層的黨委班子成員要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本行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p> <p>同時，本行已設立中共九江市紀委市監委駐九江銀行紀檢監察組，為九江市紀委監委直接領導。</p>	<p><b>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b> 本行黨委的機構設置：本行設立黨委，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黨內法規履行職責。黨委由5至9人組成，最多不超過11人，其中書記1人、副書記1至2人，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del>監事會</del>或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del>監事會</del>以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進入董事會、<del>監事會</del>和高管層的黨委班子成員要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本行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p> <p>同時，本行已設立中共九江市紀委市監委駐九江銀行紀檢監察組，為九江市紀委監委直接領導。</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則，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發揮政治核心作用，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本行黨委主要職責是：</p> <p>……</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p>	<p><b>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黨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具有法定地位，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前置研究，聚焦事關本行發展的根本性、方向性、長遠性、全局性等重大問題，制定「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和權責清單，明確黨委的議事範圍、議事組織、議事程序、議事紀律、決策事項的落實與監督等內容。</b></p> <p>本行黨委根據《<b>黨章中國共產黨章程</b>》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則，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發揮政治核心作用，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本行黨委主要職責是：</p> <p>……</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支持董事會、<del>監事會</del>和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二百九十六條</b>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p>	<p><b>第二百九十六條</b><u>第二百四十九條</u>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u>寄給或者以電子方式送達給</u>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u>地址或者股東提供的郵箱</u>地址為準。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p>
<p><b>第三百〇二條</b> .....</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或者違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及監管要求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p>	<p><b>第三百〇二條</b><u>第二百五十五條</u> .....</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或者違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及監管要求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u>必須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u>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三百〇三條</b>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25%。</p>	<p><b>第三百〇三條第二百五十六條</b>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u>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u>不不得</u>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25%。</p>
<p><b>第三百〇七條</b>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行持續經營能力。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p>.....</p>	<p><b>第三百〇七條第二百六十條</b>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行持續經營能力。本行董事會、<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p>.....</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四) 本行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2/3以上同意並經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六)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應由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時，應充分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p>(四) 本行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2/3以上同意並經本行董事會、<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六)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應由董事會、<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時，應充分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p><b>第三百〇九條</b>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同時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審計負責人的聘任和解聘應當由董事會負責。</p>	<p><b>第三百〇九條</b><u>第二百六十二條</u>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同時接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監督。審計負責人的聘任和解聘應當由董事會負責。</p>
<p><b>第三百一十條</b>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p> <p>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b>第三百一十條</b><u>第二百六十三條</u>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p> <p>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del>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del></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三百一十三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b>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六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b>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b>由股東<b>夫</b>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b>第三百二十條</b>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布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b>第三百二十條第二百七十三條</b>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布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b>送出或者送達</b>、以郵資已付郵件<b>送達或者以電子的</b>方式<b>送出書面文件送達</b>。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b>夫</b>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b>第三百二十二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進行。</p> <p>本行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含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進行。</p>	<p><b>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五條</b> 本行召開股東<b>夫</b>會的會議通知，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進行。</p> <p>本行召開董事會<b>—監事會</b>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含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進行。</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新增條款)	<p><u>第二百八十條</u> 本行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p>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及本行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第三百二十八條</u><u>第二百八十二條</u>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及本行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三百三十條 本行分立，應對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本行分立，應當由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及本行網站上公告至少3次。</p>	<p><u>第三百三十條</u><u>第二百八十四條</u> 本行分立，應對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本行分立，應當由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及本行網站上公告<u>至少3次</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三百三十二條</b>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並獲法定審批機關批准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及本行網站上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三百三十二條</b><u>第二百八十六條</u> 本行<b>需要</b>減少註冊資本時，<u>必須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本行應當自<b>股東會</b>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並獲法定審批機關批准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及本行網站上公告<u>至少3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b>第三百三十五條</b>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六)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b>第三百三十五條</b><u>第二百八十九條</u>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六)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u>本行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三百三十六條</b> 本行有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b>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九十條</b> 本行有本章程<b>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八十九條</b>第(一)項、<u>第(二)項情形</u>，<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u>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b>第三百三十七條</b> 本行因合併、分立或出現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應當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理由和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務清償計劃，在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解散。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在清算過程中，按照清償計劃及時償還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務，並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監督清算過程。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p>	<p><b>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九十一條</b> 本行因合併、分立或出現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應當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理由和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務清償計劃，在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解散。本行因本章程<b>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八十九條</b>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本行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依法<u>成立組成</u>清算組<u>→開始進行</u>清算，在清算過程中，按照清償計劃及時償還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務，並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監督清算過程。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三百三十八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p><b>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二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b>處理分配</b>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p><b>第三百三十九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及本行網站上公告至少3次。</p> <p>……</p>	<p><b>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三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及本行網站上公告<b>至少3次</b>。</p> <p>……</p>
<p><b>第三百四十條</b>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p>	<p><b>第三百四十條第二百九十四條</b>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b>制定制訂</b>清算方案，並報股東<b>大會</b>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p>
<p><b>第三百四十一條</b>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五條</b>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b>宣告破產清算</b>。</p> <p>本行經人民法院<b>裁定宣告受理破產申請</b>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b>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b>。</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三百四十二條</b>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行終止。</p>	<p><b>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b>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del>公告本行終止。</del></p>
<p><b>第三百四十三條</b>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七條</b> 清算組成員<u>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del>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del></p> <p>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三百四十五條</b>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p> <p>……</p>	<p><b>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九條</b>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u>應當將</u>修改章程：</p> <p>……</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三百四十八條</b>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p>	<p><b>第三百四十八條</b><b>第三百〇二條</b>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del>監事</del>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三百四十九條 釋義</b></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舉半數以上的董事；</p> <p>.....</p> <p>(二)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p> <p>(四)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p>	<p><b>第三百四十九條<u>第三百〇三條</u> 釋義</b></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舉<u>半數以上過半數</u>的董事；</p> <p>.....</p> <p>(二)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del>監事</del>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p> <p>(四)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三百五十條</b>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章程細則應視為章程的組成部分。</p>	<p><b>第三百五十條</b><del>第三百〇四條</del>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del>制訂</del><b>制定</b>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章程細則應視為章程的組成部分。</p>
<p><b>第三百五十一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b>第三百五十一條</b><del>第三百〇五條</del>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b>工商行政管理註冊地市場監督管理</b>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b>第三百五十二條</b>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b>第三百五十二條</b><del>第三百〇六條</del>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b>過</b>」不含本數。</p>

某一條款中僅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的、某一條款中僅涉及因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條款導致該條款中交叉引用調整的、不影響條款含義的標點調整、語句調整、交叉引用序號調整等非實質性條款修訂不再逐條列示。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一條</b>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股東大會工作效率,提高股東大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確保本行股東切實行使其在股東大會的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股東大會工作效率,提高股東大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確保本行股東切實行使其在股東大會的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del>(以下簡稱「<del>《特別規定》</del>」)、<del>《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del>、《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將股東會議事規則中「股東大會」全部替換為「股東會」。</p>	
<p><b>第二條</b> 本規則對本行全體股東,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董事、監事和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b>第二條</b> 本規則對本行全體股東,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董事、<del>監事</del>和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四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行章程；</p> <p>(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結果報告；</p>	<p><b>第四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del>(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p> <p><del>(二)</del>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del>監事</del>，決定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的報酬事項；</p> <p><del>(三)</del>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四)</del> <del>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p> <p><del>(五)</del> <del>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del>(六)</del>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七)</del>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del>(八)</del>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del>(九)</del>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del>(十)</del> 修改本行章程；</p> <p><del>(十一)</del> 對本行聘用<del>或解聘或者不再續聘</del>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del>(十二)</del> 審議批准<u>聽取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對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的<u>履職</u>評價結果報告；</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十三)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del>(十三)</del>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del>(十四)</del>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del>(十五)</del>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利潤分配政策；	<del>(十六)</del> 審議利潤分配政策；
(十七) 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del>(十七)</del> 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u>31%</u> 以上的股東的 <u>臨時</u> 提案；
(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del>(十八)</del>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十九)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del>(十九)</del>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十)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del>(二十)</del>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del>(二十一)</del>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六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p> <p>(七) 1/2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2名外部監事時，則為2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p>	<p><b>第六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b>實收</b>股本總額1/3時；</p> <p>.....</p> <p>(五)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時；</p> <p>.....</p> <p>(七) <del>1/2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del>（只有<b>2名外部監事</b>時，則為<b>2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b>）；</p> <p>.....</p>
<p><b>第七條</b></p> <p>.....</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在證券監管機構或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還可以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b>第七條</b></p> <p>.....</p> <p>股東<b>大會</b>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在證券監管機構或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還可以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股東<b>大會</b>。<u>本行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股東會，應保證參會的股東能夠進行即時交流討論及通過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b>大會</b>的，視為出席。</p> <p>.....</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八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實行律師見證制度，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p>	<p><b>第八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實行律師見證制度，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的<u>規定</u>；</p>
<p><b>第九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時限內召集股東大會。在符合本行章程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b>第九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時限內召集股東大會。在符合本行章程的情況下，<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b>第十條</b> 1/2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b>第十條</b> <u>1/2以上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1/2以上外部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1/2以上外部監事有權<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十二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b>第十二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以上<u>股份</u>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按照下列程序辦理：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p> <p><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u></p> <p><u>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u>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十三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p> <p>……</p>	<p><b>第十三條</b>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p> <p>……</p>
<p><b>第十四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p>	<p><b>第十四條</b> 對於<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p>
<p><b>第十五條</b>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十五條</b>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十八條</b>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十八條</b> <del>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del></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十九條</b>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p>	<p><b>第十九條第十八條</b>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u>包括</u>下列<u>要求內容</u>：</p> <p>(一) <del>以書面形式作出；</del></p> <p>(<u>三一</u>) 指定會議的<u>時間、地點、日期和時間和會議期限</u>；</p> <p>(<u>三二</u>) <u>說明提交</u>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的<u>全部具體內容</u>；</p> <p>(四) <del>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del></p> <p>(五) <del>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p> <p>(六) <del>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del></p> <p>(<u>七三</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u>可以書面</u>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u>參加</u>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del>八</del><u>四</u>)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del>九</del>) 載明會議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del>十</del><u>五</u>)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六</u>)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del>十一</del><u>七</u>)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b>第二十三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b>第二十三條</b><del>第二十二條</del>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二十四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本行按照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20日前，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p>	<p><b>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u>送出送達、或者</u>以郵資已付的郵件<u>送出送達或者以電子方式送達</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u>或者股東提供的郵箱地址</u>為準。<u>如果本行按照除</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u>另有規定外</u>，<u>獲得子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u>，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20日前，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u>或者股東提供的郵箱地址</u>，以專人送達<u>或以、郵遞或者電子方式寄至送交</u>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二十六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del>、監事</del>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del>或監事</del>的信息。</p> <p>每位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二十七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b>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六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一人或者數人)<del>(該人可以不是股東)</del>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該法人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本行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二十八條</b>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證明原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b>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七條</b>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del>股權證明原件</del>；<b>委託</b>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b>委託</b>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三十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或者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六)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b>第三十條第二十九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u>(一三)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或者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del>(六)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del></p>
<p><b>第三十八條</b>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b>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七條</b>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三十九條</b></p> <p>……</p> <p>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能指定會議主持人的，經出席股東大會<del>有</del>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p>	<p><b>第三十九條</b><del>第三十八條</del></p> <p>……</p> <p>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能指定會議主持人的，經出席股東大會<del>有</del>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持。<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四十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b>第四十條第三十九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del>、監事會</del>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b>第四十一條</b> .....</p> <p>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p>	<p><b>第四十一條第四十條</b> .....</p> <p>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p>
<p><b>第四十四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某項議案不能行使或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投同意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b>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三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u></p> <p>如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某項議案不能行使或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投同意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四十六條</b>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之積，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或監事，股東大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者。</p>	<p><b>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五條</b>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del>監事</del>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u>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採取直接投票制，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之積，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或監事，股東大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者。</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六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罷免獨立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本行年度報告；</p> <p>(六)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六十條第五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b>和監事會</b>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b>和監事會</b>成員的任免(罷免獨立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b>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del>(五) 本行年度報告；</del></p> <p><u>(六五) 聘用<b>或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b>會計師事務所；</u></p> <p><del>(七六)</del>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六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p> <p>(五)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p>	<p><b>第六十一條第六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u>股本註冊資本</u>和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p> <p>(五)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p>
<p><b>第六十三條</b>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當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b>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二條</b>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當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u>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本行行長具體實施；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p> <p>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p>	<p><b>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五條</b>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本行行長具體實施；<del>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del></p> <p>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del>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del></p>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大會通過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本行章程的規定就任。</p>	<p><b>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六條</b> 股東大會通過董事、<del>監事</del>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監事</del>按本行章程的規定就任。</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七十二條</b> 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行章程中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b>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一條</b> 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行章程中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b>第八十一條</b> 本規則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實施。</p>	<p><b>第八十一條第八十條</b> 本規則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定及修訂，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u>原《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9月修訂）》予以廢止。</u></p>
<p><b>第八十二條</b> 本規則由本行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p>	<p><b>第八十二條</b> 本規則由本行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一條</b>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運作,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解決當前群眾關切問題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等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運作,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del><b>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解決當前群眾關切問題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等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b></p>
<p>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股東大會」全部替換為「股東會」。</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三條</b> 本行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執行董事，8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4名)。設董事長1名，可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會成員的結構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定。</p> <p>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p><b>第三條</b> 本行董事會由11至15名董事組成，其中<del>3名執行董事</del>、<del>8名非執行董事</del>(包括獨立董事4名)<u>獨立董事總數不少於3名且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設董事長1名，可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會成員的結構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定。</p> <p>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u>職工董事是指由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四條</b> 本行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p>	<p><b>第四條</b> 本行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五) <u>制訂審議批准</u>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u>(六) 制訂本行的</u>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u><del>(六)</del>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六) <u>向提請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解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p>
<p><b>第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例行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例行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例行會議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b>第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例行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例行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例行會議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u>本行召開董事會，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監管機構，並提前通知首席合規官。</u></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五)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提議時。</p>
<p>第十三條 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p>	<p>第十三條 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del>、監事</del>。</p>
<p>第十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行長可單獨或聯合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第十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del>監事會</del>行長可單獨或聯合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及書面會簽形式召開，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各方可實時參與並充分交流的會議視同為現場會議。董事以電話、視頻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會議。</p> <p>……</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及書面<b>會傳</b>簽形式召開，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各方可實時參與並充分交流的會議視同為現場會議。董事以電話、視頻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會議。</p> <p>……</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二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兩種表決方式,採取通訊表決應當符合以下條件及程序:</p> <p>(一) 表決事項應在前3日送達全體董事,應當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p> <p>(二) 表決方式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p> <p>(三) 表決方式應當確有必要,表決提案應當說明採取通訊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行章程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p> <p>(四) 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的有效時限內未表決的董事,視為未出席會議。</p>	<p><del>第二十四條</del>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兩種表決方式,採取通訊表決應當符合以下條件及程序:</p> <p><del>(一)</del>表決事項應在前3日送達全體董事,應當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p> <p><del>(二)</del>表決方式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p> <p><del>(三)</del>表決方式應當確有必要,表決提案應當說明採取通訊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行章程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p> <p><del>(四)</del>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的有效時限內未表決的董事,視為未出席會議。</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二十五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b>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四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u>如涉及重大關聯交易，需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b>第二十六條</b>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其他列席人員由會議主持人確定。未經會議主持人同意，其他人員不得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b> <u>董事會召開高級管理層根據需要可列席董事會會議</u>→<u>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u>，其他列席人員由會議主持人確定。未經會議主持人同意，其他人員不得列席董事會會議。</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二十八條</b> 董事應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每年應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p> <p>若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全年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或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七條</b> 董事應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每年應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p> <p>若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全年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或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b>或者監事會</b>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對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應採取現場會議的方式，並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p>	<p>第三十三條<u>第三十二條</u>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取<u>記名投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u>作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u>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對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應採取現場會議的方式，並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根據表決結果當場宣布每一審議事項是否獲得通過。會議應對所審議需表決事項做出簡明扼要的會議決議，決議應在會議結束前宣讀，並由到會的全體董事簽字(包括受託董事的簽字)。</p>	<p>第三十五條<u>第三十四條</u> <u>現場召開會議的，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書面方式召開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通知董事表決結果。會議主持人應根據表決結果當場宣布每一審議事項是否獲得通過。會議應對所審議需表決事項做出簡明扼要的會議決議，決議應在會議結束前宣讀，並由到會的全體董事簽字(包括受託董事的簽字)。</u></p>

原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三十七條</b>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和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和建議，但無表決權。對董事會議事程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章程的，監事可提出異議，並要求及時予以糾正。</p>	<p><b>第三十七條</b><del>第三十六條</del>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b>監事</b>和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和建議，但無表決權。<del>對董事會議事程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章程的，</del>監事可提出異議，並要求及時予以糾正。</p>
<p><b>第三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b>第三十九條</b><del>第三十八條</del>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對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出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b>第四十七條</b> 本規則由本行董事會制定和修改，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b>第四十七條</b><del>本規則由本行董事會制定和修改，由董事會負責解釋。</del></p>
<p><b>第四十八條</b> 本規則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實施。</p>	<p><b>第四十八條</b><del>第四十六條</del> 本規則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定及修訂，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u>原《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9月修訂）》予以廢止。</u></p>

原制度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問題答覆口徑》(銀保監辦便函[2023]25號)《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2]101號)及本行章程等規定,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問題答覆口徑》(銀保監辦便函[2023]25號)《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2]101號)及本行章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規章制度,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辦法。</p>
<p>將《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股東大會」全部替換為「股東會」。</p>	

原制度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二十四條 關聯交易的審批</b></p> <p>本行應建立並完善關聯交易內控機制，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流程，關鍵環節的審查意見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記錄應當清晰可查。</p> <p>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二十四條 關聯交易的審批</b></p> <p>本行應建立並完善關聯交易內控機制，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流程，關鍵環節的審查意見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記錄應當清晰可查。</p> <p>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批准，不適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免予審議的規定。前述關聯交易的標的為本行提供的日常金融產品、服務等，且單筆及累計交易金額均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可對此類關聯交易統一作出決議。</u></p>

原制度條款	新修訂條款
	<p>本條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分支機構高級管理人員；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日常金融產品、服務是指授信（即本行向授信客戶提供的能夠形成信用風險的所有表內外業務）、存款、理財業務；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應當結合業務實際，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把握，將可能導致利益轉移的關聯關係納入規範管理。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時擔任其他機構獨立董事，或在與本行存在股權投資關係的機構（如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列關聯方，以及第二項所列關聯方施加重大影響的機構等）兼任職務的，原則上不屬於本條第三款的規範範圍。但本行與上述所列機構發生的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仍應按照本辦法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實施細則》的其他規定執行。</p>

原制度條款	新修訂條款
<p><b>第四十八條</b> 本辦法中的下列用語的含義</p> <p>……</p> <p>本辦法所稱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不包括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及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豁免認定的關聯方。上述機構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兩家或以上本行董事或監事，且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的，所任職機構之間不構成關聯方。</p> <p>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構成關聯方。</p>	<p><b>第四十八條</b> 本辦法中的下列用語的含義</p> <p>……</p> <p>本辦法所稱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不包括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及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豁免認定的關聯方。上述機構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兩家或以上<b>本行銀行保險機構</b>董事或監事，且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的，所任職機構之間不構成關聯方。</p> <p>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構成關聯方。</p>
<p><b>第五十一條</b> 本辦法由九江銀行制定，由總行法律與合規部負責解釋和修訂。</p>	<p><b>第五十一條</b> 本辦法由<b>九江銀行制定</b>，由總行法律與合規部負責<b>制定、解釋和修訂維護</b>。</p>
<p><b>第五十二條</b> 本辦法自印發之日起實施，原《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2年5月修訂)》同時廢止。</p>	<p><b>第五十二條</b> 本辦法自印發之日起實施，原《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b>23</b>年<b>56</b>月修訂)》同時廢止。</p>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以供本行股東（「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公司治理結構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5年9月12日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本行自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鑒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股東的法人代表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792 7783 000 – 1101  
傳真：(86)792 8325 019

5. 有關上述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行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